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大韩民国中小企业厅关于中小企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大韩民国中小企业厅（以下简称“双方”）认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是两国促进贸易和投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注意到中小企业在知识经济的扩展中日益重要，为促进两国贸易和投资，加强并进一步发展两国中小企业之间的双边合作，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 第一条 总则

双方在遵守两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两国均参加的国际条约的前提下，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推动两国中小企业之间的双边合作。

## 第二条 合作活动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促进和推动两国中小企业之间的双边合作：

- （一）确定和探讨适合两国中小企业合作的有前景的领域；
- （二）通过设立“政策交流委员会”，收集并共享行业发展

信息；

（三）在商业社团、事业单位和非政府组织间，开展中小企业领域的人员交流，支持联合举办中小企业座谈会与研讨班；

（四）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两国的贸易展览会；

（五）通过在两国举办投资论坛促进双边投资活动；

（六）两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组织互惠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商业配对洽谈活动；

（七）基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八日签署的《中韩投资促进保护协议》，在设施投资、研究开发和市场营销方面，为中小企业获取政府扶持基金的支持，提供平等的机会；

（八）通过企业孵化器计划及设立“一站式”服务体系，支持两国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

（九）探讨设立“中韩联合投资基金”，支持两国中小企业进入对方市场；

（十）开展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合作活动。

### **第三条 谅解备忘录的修改**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做出修改和（或）补充。

###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如在解释和适用本谅解备忘录时产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谈判解决。

### **第五条 谅解备忘录的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如果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6个月前，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3年，并依此法顺延。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或修改不影响根据本谅解备忘录

已经开展活动的有效期或有效性。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朱宏任

( 签 字 )

大韩民国中小企业厅

代 表

金东善

( 签 字 )